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

聲請人 陳庭姍即陳麗美即陳怡萍

代理人 鄭婷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

01 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
02 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
03 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
04 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908,47
06 2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07 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08 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56期、利率7%，每月繳付5,897元
09 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
10 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
11 約24,000元，尚需扶養母親。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
12 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3 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5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6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人投退保資
18 料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9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56期、利率
20 7%，每月繳付5,897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21 擔，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22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足憑。

26 （三）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

27 1.收入明細：

28 (1)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29 作業員乙節，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45
30 頁）為憑，堪認屬實。本院爰依上開薪資明細記載每月
31 應付薪資27,550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

01 (2)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760元。

02 (3)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共計33,310元（計算式：27,550
03 元+5,760元=33,310元）。

04 2.必要支出明細如下：

0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
08 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
09 人每月為1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
10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
11 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
12 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
13 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
15 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16 (2)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
17 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
18 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
19 查聲請人母親林○○為00年0月00日生，而聲請人另有
20 兄弟姊妹共2人乙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
21 本在卷足憑；而林○○於111年度報稅所得僅52,672
22 元，且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
23 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2人共同分擔，
24 是聲請人應負擔林○○之扶養費用為5,963元【計算
25 式：（17,076元－老年年金5,150元）÷2=5,963
26 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母親之支出5,000元，未
27 逾上開金額，應予採認。

28 (3)綜上，聲請人每月支出共計22,076元（計算式：17,076
29 元+5,000元=22,076元）。

30 3.結算：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3,31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支
31 出22,076元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11,2

01 34元（計算式：33,310元－22,076元＝11,234元）。

02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03 請人名下僅有2003年份汽車1輛。

04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11,234元，而依
05 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所提出之協商還款方案「分156
06 期，利率7%，每月繳納5,897元」，聲請人每月需清償之
07 協商款金額為5,897元（以下簡稱系爭債務清償方案），
08 是認聲請人應有能力按期履行系爭債務清償方案，並維持
09 基本生活開支。而聲請人雖尚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05,
10 640元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金額），然
1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均為有
12 擔保債權，依消債條例規定不列入債務人本件消債更生程
13 序計算，是本院依法應以上開無擔保債務考量聲請人是否
14 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從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16 四、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
18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19 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
20 應准許。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5 法 官 王 獻 楠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李 雅 涵